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1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莊秀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秀治因犯竊盜等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莊秀治因犯竊盜等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、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因得以裁量之空間甚小，故未予函詢受刑人之意見。另附表編號1、2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定執行刑時，自會予以扣除，為免受刑人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周莉菁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吳詩琳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